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制定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外币汇率大幅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规避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完善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告》。

四、《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因此，我们认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勇

(王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江

(沈江)